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钳工实训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D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台钻（含工作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省黄山台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桌面数控雕铣机、钳工桌改造、拆装机械臂、创意工坊、实训室基础改造、室内文化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桌面机械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9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87.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4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一体化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94.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中标（成交）无效，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合肥智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7月6日

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

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

铜陵职业技术学院：

安徽宏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声明，本公司参加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的钳工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，作为产品的制造者以及销售者，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文号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，我司系中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

铜陵职业技术学院：

安徽宏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的钳工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钻（含工作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省黄山台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
- 3、提示：请声明企业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，谨慎声明。

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

铜陵职业技术学院：

安徽宏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的钳工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桌面数控雕铣机、钳工桌改造、拆装机械臂、创意工坊、实训室基础改造、室内文化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日期 2023年3月5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
- 3、提示：请声明企业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，谨慎声明。

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

铜陵职业技术学院：

安徽宏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的钳工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桌面机械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9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87.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
- 3、提示：请声明企业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，谨慎声明。

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

铜陵职业技术学院：

安徽宏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的钳工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4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8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
- 3、提示：请声明企业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，谨慎声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的钳工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体化教学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(28)人,营业收入为(8667)万元,资产总额为(7693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7月0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钳工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桌椅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94.8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中标（成交）无效，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
日期：2023-7-5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。